

## 幸福花園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 召集書範例 (公共維修)

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23 條至第 25 條之規定，召開幸福花園(大廈名稱)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

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 20:00

地點：幸福花園第一座三樓平台會議室

完成出席登記後，以出席者的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選出會議主席，由其主持會議及繕立會議錄。

議程：

- 1) 討論並通過選出一間工程公司承攬更換 16 台電梯工程。
- 2) 討論並通過選出一間工程公司承攬天台及伸縮縫防滲工程。
- 3) 討論並通過由管理機關主席全權代表向房屋局申請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維修資助)一切手續。
- 4) 討論並通過由共同儲備基金支付議程 1 及/或議程 2 之公共工程開支(倘若獲房屋局批出議程 1 及/或議程 2 之部分資助，扣除資助後的餘額由共同儲備基金支付；又或倘若不獲房屋局批出任何資助，則全數開支由共同儲備基金支付)。倘若共同儲備基金金額不足，則餘額由全體業主按單位百分比攤分。  
(備註：倘若本議程不獲通過，則不可動用共同儲備基金支付工程開支，相關費用需由全體業主按單位百分比攤分。)

召集人

**陳大文**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上述各項議程附同的文件已同步張貼於大堂/或於大堂管理處供業主查閱。

備註：

- 1) 召集書應於舉行會議前，在樓宇入口的大堂或共同通道當眼處連續張貼 20 日；
- 2) 必須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
- 3) 可由受權人或另一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代理，接收代理文書的地址為幸福花園第二座五樓 B。